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上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通知》](#)（冀劳[1998]104号 1998年10月20日）

驻冀中央企、事业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和河北省劳动厅、财政厅《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1998]98号)文件规定，原行业统筹滚存结余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随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全部移交给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截止目前，大多数行业 and 单位已经全部或部分上缴，还有少数行业 and 单位没有全部上缴。为圆满完成中央行业统筹移交我省管理工作和保证9月份后正常运转，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国发[1998]28号和省劳动厅、财政厅冀劳[1998]98号文件规定，省财政厅、劳动厅于9月份对移交给我省的中央企、事业有关单位已经审核完毕。各有关单位必须在11月10日前将1997年底滚存结余和1998年1—8月份结余，除留足一个月周转金外，全部上缴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包括定期存单、国库券等各种有价证券)。对于1997年底前的基金结余已经上缴主管部门的，行业 and 单位要与省财政厅、劳动厅积极配合，将上缴部分转拨回来。

二、按照省劳动厅、财政厅下达的1998年9—12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对于上缴基金的直接接受省社保局管理的各行业省级社保机构，每月10日前将上月收缴的基金余额全部上缴；直接在省社保局办理养老保险业务的单位，必须在每月15日前将本月余额全部上缴；对于下拨基金的行业 and 单位，省社保局将每月15日前全部下拨。

三、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逾期不缴者，将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